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5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錄取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09年資訊科技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09年6月22日銘校師課字第1090110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。

三、有關本市教師經錄取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，其修業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，其修業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
人事室 109/07/02 12: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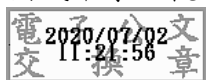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4993

無附件

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